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克莱特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盛军岭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盛军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盛军岭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军岭拟对公司本次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与利率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军岭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此次担保，公司无需向有关关联方支付对价，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盛才良、王新与关联董事盛军岭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守海、钱苏昕、常欣均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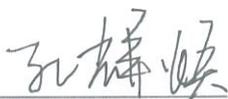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艾玮

